

洛阳市医学会文件

洛医会〔2026〕14号

洛阳市医学会 关于推荐第六届神经外科学分会 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单位：

根据我市神经外科学专业发展需要，按照《洛阳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》规定，洛阳市医学会第五届届期已满，经研究，拟进行换届改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洛阳市医学会第六届神经外科学分会委员拟由 62 人组成，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河科大一附院 8 人 洛阳市中心医院 5 人

河科大二附院	4 人	989 医院	3 人
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	5 人	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	4 人
洛阳市中医院	3 人	洛阳伊洛医院	1 人
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	1 人	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	1 人
偃师人民医院	2 人	孟津人民医院	2 人
伊川县人民医院	2 人	汝阳县人民医院	2 人
新安县人民医院	2 人	嵩县人民医院	2 人
宜阳县人民医院	2 人	洛宁县人民医院	2 人
栾川县人民医院	2 人	偃师区中医院	1 人
孟津区中医院	1 人	伊川县中医院	1 人
汝阳县中医院	1 人	新安县中医院	1 人
嵩县中医院	1 人	宜阳县中医院	1 人
洛宁县中医院	1 人	栾川县中医院	1 人

二、委员候选人条件

1、洛阳市医学会专科会员；2、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，在全市具有较高学术水平；3、热心学会工作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能联系和团结本专科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；4、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日常工作；5、新委员年龄不超过 56 岁；连任年龄不超过 57 岁；6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，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5 年以上；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担任科（病区）副主任（或相应）以上职务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新入会的会员请填写入会会员申请表，交纳会员费 100 元；

2、委员候选人由单位推荐，请各单位根据委员候选人条件民主推选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送至洛阳市医学会（洛龙区政和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九楼 911 室）。

3、提交的推荐表及信息附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加盖“科”“室”“部”等部门章的不予认可。

4、逾期未提交委员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资料的，不再列入本届分会委员候选人。

本文件在洛阳医学网 <http://www.lyyxw.cn> 予以公布。

联系人：汪志辉 联系电话：63322201

附件：1.洛阳市医学会会员申请表
2.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
